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簡梨蓉

簡明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
被告 蔡文隆

陳玫君

楊泳豪之全體繼承人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文隆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茲因原告等已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被告陳玫君、楊泳豪之全體繼承人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原告等指稱其等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），並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民事庭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01
02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05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